

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修改单

序号	修改前	修改后	修改原因
1	第一章 概述 3.4 有害物质限值要求 石棉 不得检出*	石棉 不得检出* 注：石棉的限值是指在本技术规范中对应的检测方法检出限下不得检出。	勘误，补充标注内容
2	第一章 概述 2.13 体用化妆品：宣称用于身体皮肤（不含头面部皮肤）的化妆品。	体用化妆品：宣称使用于如躯干和（或）四肢大面积皮肤的化妆品。	原定义不准确
3	表1 化妆品禁用组分 第301条 抗生素类	抗感染类药物	按药品分类原则规范
4	表3 化妆品限用组分	增加：4-甲氧基水杨酸钾、二甲氧基甲基苯基-4-丙基间苯二酚、苯乙基间苯二酚3种物质	根据卫生部关于批准4-甲氧基水杨酸钾作为化妆品原料使用的通知（卫监督发[2007]141号）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12年第16号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12年第71号的内容增加限用组分及其要求

序号	修改前			修改后			修改原因	
序号	物质名称			限制			标签上必须印的使用条件和注意事项	
	中文名称	英文名称	INCI 名称	适用及(或)使用范围	化妆品使用时的最大允许浓度	其他限制和要求		
48	甲氧基水杨酸钾	Potassium 2-hydroxy-4-methoxybenzoate	Potassium Methoxysalicylate		3%	不得用于三岁以下儿童使用的产品中	含甲氧基水杨酸钾；三岁以下儿童勿用	
49	二甲氧基甲基-4-丙基间苯二酚		Dimethoxytolyl Propylresorcinol	面霜、乳液、啫喱、面膜及其他护肤产品	2%			
50	苯乙基间苯二酚		Phenylethyl Resorcinol	肤用化妆品	0.5%			
5	<p>表3 化妆品限用组分 注(6)：α-羟基酸是α-碳位氢被羟基取代的羧酸，如：酒石酸、乙醇酸、苹果酸、乳酸、柠檬酸等。“盐类”系指其钠、钾、钙、镁、铵和醇胺盐；“酯类”系指甲基、乙基、丙基、异丙基、丁基、异丁基和苯基酯等。</p>			<p>α-羟基酸是α-碳位氢被羟基取代的羧酸，如酒石酸、乙醇酸、苹果酸、乳酸、柠檬酸、扁桃酸、α-羟基辛酸、α-羟基癸酸、葡糖酸、乳糖酸等。“盐类”系指其钠、钾、钙、镁、铵和醇胺盐；“酯类”系指甲基、乙基、丙基、异丙基、丁基、异丁基和苯基酯等。</p>			<p>扁桃酸、α-羟基辛酸、α-羟基癸酸、葡糖酸、乳糖酸为《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》中的α-羟基酸类物质，为规范这类物质的使用，在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表3注解中予以明确。</p>	

序号	修改前	修改后	修改原因
6	表4 化妆品准用防腐剂 第31条 甲基异噻唑啉酮 化妆品使用时的最大允许浓度0.01%	甲基异噻唑啉酮 化妆品使用时的最大允许浓度0.0015%；使用范围：淋洗类产品	根据欧盟法规(EU) 2017/1224修订，甲基异噻唑啉酮禁止在驻留类产品中使用，淋洗类产品中最大允许使用浓度为0.0015%。欧盟法规(EU) 2017/1224于2017年7月6日发布，要求自2018年1月27日起，只有符合该新规定的产品才能在欧盟上市；自2018年4月27日起，不符合该新规定的产品将禁止在欧盟销售。
7	表4 化妆品准用防腐剂 第32条 甲基氯异噻唑啉酮和甲基异噻唑啉酮与氯化镁及硝酸镁的混合物（甲基氯异噻唑啉酮：甲基异噻唑啉酮为3:1） 化妆品使用时的最大允许浓度0.0015%	化妆品使用时的最大允许浓度0.0015% （以甲基氯异噻唑啉酮和甲基异噻唑啉酮为3:1的混合物计）	明确有效物质
8	表4 化妆品准用防腐剂 第35条 4-羟基苯甲酸及其盐类和酯类 单一酯 0.4%（以酸计）； 混合酯总量0.8%（以酸计）； 且其丙酯及盐类、丁酯及其盐类之和 分别 不得超过0.14%	单一酯 0.4%（以酸计）； 混合酯总量0.8%（以酸计）； 且其丙酯及盐类、丁酯及其盐类之和不得超过0.14%（以酸计）	原表述不准确
9	表5 化妆品准用防晒剂	增加一条表注 注（3） 非防晒类化妆品（香水类、指甲油类产品除外）中使用的所有化学防晒剂之和应小于0.5%。	目前，某些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如BB霜、CC霜、气垫粉饼等产品中添加了大量的化学防晒剂，而未按防晒类化妆品进行申报，为规范非特殊用途化妆品中防晒剂的使用，对表注进行修订。

序号	修改前	修改后	修改原因
10	表7 化妆品准用染发剂 第36条 6-甲氧基-2-甲氨基-3-氨基吡啶盐酸盐 (HC蓝7号) 化妆品使用时的最大允许浓度 氧化型染发产品: 0.68(以游离基计) 非氧化型染发产品: 0.68(以游离基计)	6-甲氧基-2-甲氨基-3-氨基吡啶盐酸盐 (HC蓝7号) 化妆品使用时的最大允许浓度 氧化型染发产品: 0.68%(以游离基计) 非氧化型染发产品: 0.68%(以游离基计)	勘误, 增加单位符号“%”
11	表7 化妆品准用染发剂 第75条 其他允许用于染发产品的着色剂	其他允许用于染发产品的着色剂 ⁽⁴⁾ 注(4):该条款仅指五倍子(GALLA RHOIS)提取物。	明确条款范围
12	防晒剂检验方法 5.1 苯基苯并咪唑磺酸等15种组分 表1中 PABA 乙基己酯	修改为: 二甲基PABA乙基己酯	与准用防晒剂表中原料名称保持一致
13	化妆品准用防腐剂(表4)注(1): d所有含甲醛或本表中所列含可释放甲醛物质的化妆品, 当成品中甲醛浓度超过0.05%(以游离甲醛计)时, 都必须在产品标签上标印“含甲醛”, 且禁用于喷雾产品。	注(1): d所有含甲醛或本表中所列含可释放甲醛物质的化妆品, 都必须在产品标签上标印“含甲醛”, 且禁用于喷雾产品。	明确标注要求